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零七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一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三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執行董事：

劉鑾雄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鳴煒

劉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羅麗萍

馬時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

二十六樓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第十三至十六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1)額外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2)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股份；及(iii)批准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內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在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新股。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4條及第111條，劉鳴煒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劉鳴煒先生

現年2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匡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國王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國王學院法律哲學博士學位。彼曾在倫敦任職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Longview Partners LP。劉先生為紐約州註冊律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特許持有人。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鑾雄先生之兒子，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玉慧女士及主要股東劉鑾鴻先生之姪兒。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或關係。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自劉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起，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而該酌情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30,984,820股股份之權益。彼亦為另一項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而該酌情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89,015,448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為其先慈寶詠琴女士之遺產執行人，而該筆遺產項下持有合共4,000股股份。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在股份中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就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羅麗萍女士

現年44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羅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羅女士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為執業事務律師及自一九九八年獲頒香港大律師資格後成為執業大律師。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及英國之事務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洲首府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本公司與羅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有關羅女士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馬時俊先生

現年43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現為中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期間曾為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鋁業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其後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亞洲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眾多以中國為基地之鋁材加工、鋁型材擠壓、鋁金屬軋產品、設計、工程、表面處理及深加工服務公司中持有股份及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亞洲鋁業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由亞洲鋁業提出申請，法院於同日頒令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亞洲鋁業之臨時清盤人。亞洲鋁業清盤呈請之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按照亞洲鋁業發布之資料，亞洲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達12,390,500,000港元。

除馬先生曾任亞洲鋁業董事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函件

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有關馬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普通事項外，將分別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零七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提出）：—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 (3)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4)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以監票員身份進行點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劉鑾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全體股東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37,095,07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3,709,507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會定期留意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資產淨值，並會於當股份價格相對其每股資產淨值出現顯著折讓時繼續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12.54	10.88
二零零八年五月	13.34	12.00
二零零八年六月	13.38	10.60
二零零八年七月	12.30	10.90
二零零八年八月	11.60	10.6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0.96	8.49
二零零八年十月	9.50	5.5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6.27	4.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9.09	5.43
二零零九年一月	9.99	8.45
二零零九年二月	9.79	7.86
二零零九年三月	9.65	7.95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0	9.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鑾雄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之釋義）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0%之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劉鑾雄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則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全部或大部分購回授權，將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84,78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05/11/2008	1,293,000	6.04	5.90
06/11/2008	839,000	5.76	5.70
07/11/2008	1,114,000	5.84	5.67
10/11/2008	1,080,000	5.87	5.81
11/11/2008	797,000	5.78	5.68
12/11/2008	1,384,000	5.64	5.35
13/11/2008	886,000	5.32	5.04
14/11/2008	971,000	5.29	5.14
17/11/2008	443,000	5.40	5.25
18/11/2008	940,000	5.22	5.11
19/11/2008	1,067,000	5.19	5.01
20/11/2008	1,974,000	5.13	4.72
21/11/2008	413,000	5.00	4.60
24/11/2008	122,000	4.95	4.88
25/11/2008	569,000	5.08	4.92
26/11/2008	676,000	5.11	4.99
27/11/2008	33,000	5.25	5.25
02/12/2008	71,000	5.74	5.69
03/12/2008	686,000	5.80	5.47
04/12/2008	737,000	5.64	5.49
05/12/2008	587,000	5.99	5.61
08/12/2008	64,000	6.05	5.99
11/12/2008	23,000	6.41	6.38
12/12/2008	1,125,000	6.63	6.28
15/12/2008	932,000	6.80	6.54
16/12/2008	779,000	6.54	6.30
17/12/2008	1,853,000	6.58	6.46
06/01/2009	364,000	9.32	9.12
07/01/2009	926,000	9.42	9.06
08/01/2009	1,112,000	8.99	8.52
09/01/2009	852,000	8.84	8.62
12/01/2009	280,000	8.79	8.73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3/01/2009	790,000	8.86	8.72
14/01/2009	630,000	8.86	8.76
15/01/2009	970,000	8.76	8.61
19/01/2009	471,000	9.30	9.07
20/01/2009	823,000	9.20	9.12
21/01/2009	938,000	9.48	9.20
23/01/2009	445,000	9.65	9.56
29/01/2009	212,000	9.65	9.56
02/02/2009	338,000	9.50	9.34
03/02/2009	516,000	9.66	9.42
04/02/2009	20,000	9.64	9.64
05/02/2009	1,491,000	9.64	9.40
06/02/2009	1,320,000	9.48	9.42
09/02/2009	2,658,000	9.49	9.34
10/02/2009	2,149,000	9.50	9.38
11/02/2009	1,656,000	9.45	9.33
12/02/2009	1,891,000	9.45	9.29
13/02/2009	2,537,000	9.34	9.04
25/03/2009	2,312,000	9.40	9.20
26/03/2009	1,628,000	9.30	9.16
27/03/2009	837,000	9.41	9.29
30/03/2009	1,987,000	9.46	9.20
31/03/2009	1,953,000	9.44	9.29
01/04/2009	761,000	9.45	9.33
02/04/2009	1,278,000	9.63	9.43
03/04/2009	3,719,000	9.67	9.31
06/04/2009	2,791,000	9.55	9.39
07/04/2009	968,500	9.58	9.46
08/04/2009	2,113,500	9.59	9.40
09/04/2009	2,776,000	9.75	9.43
14/04/2009	4,533,500	9.97	9.80
15/04/2009	5,296,000	9.82	9.61
16/04/2009	3,669,000	9.70	9.59
17/04/2009	2,345,500	10.12	9.79
20/04/2009	973,000	10.20	10.00

董事認為以上股份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購回，以致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茲通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董事根據(1)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法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1)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五(4)項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以及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零七室，方為有效。
- 四、 載於本通告第五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五、 載於本通告第六及第七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六、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